

国际医疗商务服务合同

甲 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

法人代表: 杨毅宁

地 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天池路 91 号

联系人: 2112

联系方式: 0991-8560195

乙 方: 新疆三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康和平

地 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卫星路 531 号

联系人: 薛有峰

联系方式: 1899996682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国际医疗商务服务项目达成如下合同:

一、合作内容

甲乙双方合作共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国际医疗商务服务项目,乙方为甲方提供以下服务(具体内容参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1. 国际医疗咨询服务

(1) 服务内容: 目的地国家医疗资源对接、行程安排、商务考察、项目咨询、会议服务等综合性咨询服务。

(2) 计价方式: 单次服务费用根据服务内容复杂度另行协商确定,范围为人民币 20,000 元至 50,000 元/次。

(3) 结算依据：每次服务前签署《服务确认单》，明确服务内容、费用标准及要求，按实际发生结算。

2. 驻外办事机构服务

(1) 服务内容：医院宣传、业务推介、患者收揽、驻外医护人员服务等。

(2) 费用明细：

☆办事处租赁：阿拉木图、阿斯塔纳、杜尚别三地任选 2 处，租金为人民币 20,000 元/月/处。

☆办事处年度总租金：20,000 元/月×12 月×2 处=人民币 480,000 元。

☆办事处人员工资：每处配置 1 名翻译工作人员，工资标准为人民币 8,000 元/月/人。年度总工资：8,000 元/月×12 月×2 人=人民币 192,000 元。乙方需确保办事处人员具备完成翻译及相关辅助工作的基本能力。若甲方对人员工作能力有合理质疑，应提供书面说明具体不符合项，乙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人员更换。更换次数每年不超过两次，超出部分双方协商解决。

3. 国际医疗人员服务

(1) 服务内容：外籍入院患者信息收纳、转诊、病历管理、出入境服务等。服务需严格遵守甲方的医疗管理规定和流程（详见附件《甲方医疗管理规范及流程》）。若甲方后续更新规定或流程，应在更新规定或流程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确保患者信息安全和服务质量。

(2) 收费标准：按实际服务人数计费，人民币 500 元/人/次。

(3) 结算依据：以双方签字确认的《服务确认单》为准。

4. 其他服务

根据甲方国际医疗业务需求，经双方书面确认后新增的服务项目，费用另行协商。

二、合作期限

1. 本合同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 3 年。
2. 合同到期前 60 日内，双方协商续签事宜。

三、费用结算与支付

1. **费用确认：**以双方签字确认的《服务确认单》（详见附件）及实际服务内容为准。

2. **支付时间：**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及结算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款。结算材料包括：①双方签字确认的《服务确认单》；②等额增值税发票。若材料不完整，甲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乙方需补充的内容，乙方补充后付款时间重新起算。

3.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开户名：新疆三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

账 号：3002012009024537968

4. **逾期责任：**若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按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三支付滞纳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逾期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暂停服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逾期责任。

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根据国际医疗业务需要，需制定详细的年度/季度工作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规划、需求、目标等，可随时就具体业务或服务项目与乙方进行沟通。

2. 甲方需成立国际医疗商务服务专班，负责统筹协调国际医疗业务各项工作。

3. 甲方需统筹协调相关专业资源为乙方提供必要的业务支持，以便乙方快速高效地开展好国际医疗商务服务工作。

4.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工作进行监督，并提出整改意见。

5. 甲方需在乙方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完成相关服务内容后及时支付费用。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制定详细的年度/季度工作计划，乙方需在接到甲方沟通需求后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响应，乙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提供初步解决方案，复杂问题双方可协商延长时限。

2. 乙方需成立国际医疗商务服务专班，负责统筹协调国际医疗业务各项工作。

3. 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专业团队开展国际医疗商务服务工作，乙方负责现场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业务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保和其他应有且相关的待遇。

4. 乙方应接受甲方对其提供服务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并应及时按照甲方要求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改进或调整，使服务质量符合甲方要求。

5. 乙方需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要求按时完成相关服务内容。

六、违约责任

1. 任一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需赔偿对方直接损失，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

2.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未完成，乙方应按未完成服务比例退还已收取费用。若因甲方原因终止合同，甲方应按已服务比例支付费用。

3. 乙方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哈国政策变动、自然灾害）或甲方原因

导致服务延迟，乙方需提供官方文件、新闻报道等合理证明。若因政策变动导致证明困难，双方可协商延长证明提交期限或调整服务内容，经甲方核实后不承担违约责任，否则，仍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七、保密事宜

1.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合同内容及项目相关文件，保密义务持续至合同终止后 2 年。

2. 因一方过错导致信息泄露，过错方需赔偿实际损失，违约金不超过实际损失的 30% 或合同总金额的 3%（以较低者为准）。若双方均有过错，按责任比例分担损失。

八、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战争、重大政策调整等）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可协商解除或变更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受影响方需在事件发生 15 日内提供书面证明。

九、争议解决

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3. 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投标承诺等相关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

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应按投标文件及投标承诺履行义务。

附件：《服务确认单》、《甲方医疗管理规范及流程》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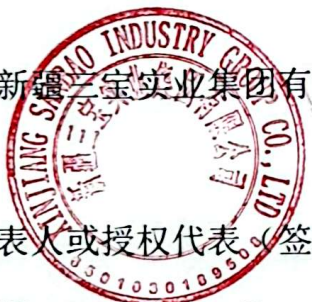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2025 年 月 日



刘佳

乙方：新疆三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2025 年 月 日